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1、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6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委托出席 1 次。

2、201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还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 4 月召集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本人对公司的下述提案发

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 2、《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收购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关于由六家国有股东单位对东方明珠实施转持海通证券予社保基金义务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均出具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从上述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来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年，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 梁信军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1、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6 次，亲自出席次数 6 次。

2、201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本人对公司的下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2、《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收购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关于由六家国有股东单位对东方明珠实施转持海通证券予社保基金义务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均出具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从上述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来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 年，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陈琦伟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1、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6 次，亲自出席次数 6 次。

2、201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还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 4 月召集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价。201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本人对公司的下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 2、《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收购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关于由六家国有股东单位对东方明珠实施转持海通证券予社保基金义务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均出具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从上述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来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 年，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1、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6 次，亲自出席次数 6 次。

2、201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还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两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工作进行评价。201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本人对公司的下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 2、《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收购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关于由六家国有股东单位对东方明珠实施转持海通证券予社保基金义务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均出具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从上述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来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 年，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顾颀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1、2011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

2、201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 年度，本人利用自身专长，尽可能地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本人对公司《关于由六家国有股东单位对东方明珠实施转持海通证券予社保基金义务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合法合

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均出具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从上述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来看，本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年，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郑培敏